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廚藝科專業教室管理要點

109年12月09日本科106學年第1學期第8次科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餐飲廚藝科(以下簡稱本科)為有效整合、運用與管理專業教室，特訂定本科專業教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管理要點)；本點若有未盡事宜之處，得隨時補充公佈之。
- 二 本管理要點所稱之專業教室為本科之C603教室、CB04教室、C401廚藝示範教室與貝尼特學生實習餐廳及其所有器材與設備。
- 三 本科之專業教室以提供本科專業課程使用為優先，基於教室空間資源分享，本校其他科系若因教學課程需要，須於各學期開學前聯繫本科以便安排教室使用控管；另非前項因素之借用，如推廣教育課程、競賽練習、活動使用等所需，亦應事前向本科提出借用申請，並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支付場地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明細表規定辦理)。
- 四 專業教室之借用一律以單位或團體之使用為限，由單位主管或活動指導教師具名借用並擔負使用責任。
- 五 專業教室管理督導之責，包括教室借用/使用違規處分之裁量由科務會議提請討論並裁定。
- 六 專業教室借用程序與使用規定事項如下：(上課時間/非上課之其他時間)
 - (一) 上課時間
 1. 鑰匙應於借用時段前十五分鐘至科辦公室借用，並填寫「教室借用本」與繳交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2. 如需借用廚房內器具設備，應於借用日至少一天以前，填寫並繳交器具借用申請單，領取借用器具應於借用時段前二十分鐘至科辦公室領取。
 3. 使用中如有任何設備發生異常或損毀，應即向本科辦公室報備。
 4. 教室使用後，使用同學務必將場地與使用設施清潔完畢，並由教室管理員檢查核可後，方得離開。
 5. 檢查完畢後，請將借用鑰匙還至科辦，並拿回所抵押之證件。嚴禁同學私下交遞鑰匙。
 - (二) 非上課時間
 1. 應於借用日至少一天以前，完成「實習教室非上課時間借用申請單」借用申請跑單程序。
 2. 需事先徵求指導老師、教室管理老師與科主任同意並於「餐飲廚藝科實習教室非上課時間借用申請單」簽章，確實填寫使用日期、時間、事由、使用人數及善後負責人等，再給營繕組與環安組簽章，簽章後正本交給科辦公室；影本三份各交給警衛室、科辦公室與自我留存。
 3. 鑰匙應於借用時段前十五分鐘至科辦公室借用，並填寫「教室借用本」與繳交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如需借用廚房內器具設備，應於借用日至少一天以前，填寫並繳交器具借用申請單，領取借用器具應於借用時段前二十分鐘至科辦公室領取。
5. 教室使用後，使用同學務必將場地與使用設施清潔完畢，並由教室管理員檢查核可後，方得離開。
6. 檢察完畢後，請將借用鑰匙還給科辦，並拿回所抵押之證件。嚴禁同學私下交遞鑰匙。

七 專業教室禁止事項如下：

- (一)不得任意搬動或拆裝教室之設備。
- (二)非經同意，學生不得外借教室內所有工具、器材及設備。
- (三)不得於教室內嬉鬧玩耍。
- (四)未著本校專業服裝不得使用。

八 專業教室使用之維護、安全及清潔規定事項如下：

- (一)於使用後應將教室清掃乾淨，並帶走所有垃圾，廚餘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二)於使用後應關閉空調及視聽設備電源，並將所有門窗上鎖。
- (三)依照本科制定之各專業教室/設備作業檢查表中之檢查事項，確實執行。
- (四)危險性器材設備需經教師指導或同意後使用。

九 專業教室之廚餘、廢油處理規定如下：

(一) 廚餘回收路線及處理注意事項

1. 經由第二實習大樓貨梯，至 B1 廚餘冷藏室領取廚餘回收桶。
2. 將廚餘放置廚餘回收桶，將湯水瀝乾。
3. 熬湯大骨請勿放入，另行放入垃圾袋。
4. 搭乘第二實習大樓貨梯，至 B1 廚餘冷藏室，將廚餘桶放入廚餘冷藏室。
5. 勿將已放廚餘之廚餘回收桶，放置廚餘冷藏室外，避免滋生蚊蟲。
6. 勿行走第二實習大樓戶外廣場，避免廚餘湯汁潑濺，造成污痕。
7. 勿將廚餘回收桶放置資源回收場。
8. 各類垃圾勿直接以垃圾袋拖行至回收場，避免因垃圾袋破損造成髒污。

(二)廢油回收路線及處理注意事項

1. 搭乘第二實習大樓貨梯，至 B1 廚餘冷藏室外廢油回收桶。
2. 將廢油倒入廢油回收桶，避免倒入其他物品，如殘渣，以免造成油口阻塞。
3. 小心倒油，避免廢油潑濺，造成污痕。

十 專業教室使用後歸還之規定事項如下：

- (一)本科學生、借用單位或團體於教室使用結束應立即清理復原教室與器材設備，並於半小時內通知本科負責該專業教室之管理人員進行檢查清點與歸還鑰匙。
- (二)如借用下午、夜間時段，未能於專業教室管理人員下班前完成清理復原與繳回教室鑰匙，得於次日上午 7：30 進行，逾期者以校規懲處。
- (三)如有任何設備與器具毀損或遺失，概由使用單位負責賠償新品或恢復設備同價值之金額。

十一 專業教室借用/使用之違規處分如下：

若違反本管理要點第七點至第十點之相關規定，得處以禁用該教室之處分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相關規定懲處之。

本要點負責單位：廚藝學院餐飲廚藝科